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东垦路888号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2025年10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贺贤汉



郭建岳



董小平



李亚军



陈彬



韩高荣



孙旭东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贺贤汉	郭建岳	董小平
_____	_____	_____
李亚军	陈彬	韩高荣

孙旭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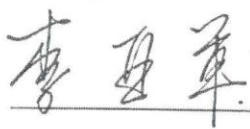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贺贤汉	_____ 郭建岳	_____ 董小平
 李亚军	_____ 陈彬	_____ 韩高荣
_____ 孙旭东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贺贤汉

郭建岳

董小平

李亚军

陈彬

韩高荣

孙旭东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10月9日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贺贤汉

郭建岳

董小平

李亚军

陈彬

韩高荣

孙旭东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贺贤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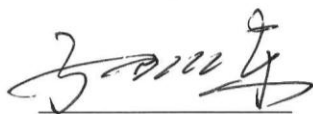
郭建岳

董小平

李亚军

陈彬

韩高荣



孙旭东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程向阳

桂新益

战廷春

李磊

张绍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友海

徐新华

周震

贾俊峰

张海杰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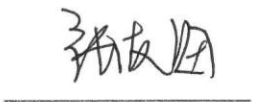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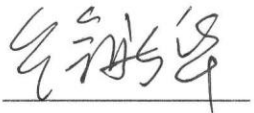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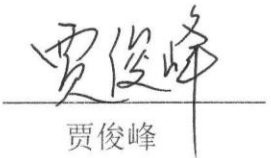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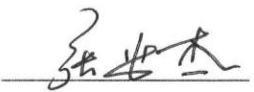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程向阳	 桂新益	 战廷春
 李磊	 张绍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友海	 徐新华	 周震
 贾俊峰	 张海杰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10月9日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程向阳

桂新益

战廷春

李磊

张绍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友海

徐新华

周震

贾俊峰

张海杰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10月9日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3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4
四、	特殊投资条款.....	25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25
六、	有关声明.....	26
七、	备查文件.....	28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中欣晶圆、公司、本公司	指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热磁	指	杭州大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上海申和	指	上海申和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申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嘉善嘉和	指	嘉善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飞光纤	指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共青城兴橙	指	共青城兴橙东樱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国改	指	杭州国改立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临智	指	嘉兴临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安越	指	嘉兴安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微公司	指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富乐华	指	宁波富乐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宸极投资	指	宸极投资（儋州）中心（有限合伙）
海南亿君	指	海南亿君投资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诸暨乐谦	指	诸暨乐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丽水国资	指	丽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丽水绿产	指	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工融创投	指	杭州工融创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定向发行 203,333,331 股公司普通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最近两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报告期内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 间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中欣晶圆
证券代码	874810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电子元件制造（397）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3971）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4 英寸、5 英寸、6 英寸、8 英寸、12 英寸抛光片以及 8 英寸、12 英寸外延片，抛光片是生产传感器、模拟芯片、分立器件、功率器件、射频前端芯片等半导体产品的关键基础材料；外延片主要用于制作逻辑芯片、分立器件。公司还从事半导体硅片受托加工和出售单晶硅棒业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5,032,256,776
实际发行数量（股）	203,333,331
发行后总股本（股）	5,235,590,107
发行价格（元）	3
募集资金（元）	610,000,000.00
募集现金（元）	61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203,333,331 股，发行价格为 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10,000,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2025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

购权。该议案经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7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宸极投资	新投资者	增资	非自然人投资者	15,000,000	45,000,000	现金
2	海南亿君	新投资者	增资	非自然人投资者	15,000,000	45,000,000	现金
3	诸暨乐谦	新投资者	增资	非自然人投资者	6,666,666	20,000,000	现金
4	杭州热磁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66,666,666	200,000,000	现金
5	丽水绿产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00	60,000,000	现金
6	丽水国资	新投资者	增资	非自然人投资者	13,333,333	40,000,000	现金
7	工融创投	新投资者	增资	非自然人投资者	66,666,666	200,000,000	现金

				私 募 基金			
合计	-	-			203,333,331	610,000,000	-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 7 名，基本情况如下：

（1）宸极投资

名称	宸极投资（儋州）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400MADBC89C3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史培宇、宸极企业管理（无锡）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史培宇）
成立时间	2024-03-01
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新市民小区 B14 号-50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品牌管理；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商务秘书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采购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个人商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资产评估；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互联网设备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海南亿君

名称	海南亿君投资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33MAA99LA62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蓉
成立时间	2022-01-18
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兴洋大道 118 号创客服务中心 C5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3）诸暨乐谦

名称	诸暨乐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DGHXHQ9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元亨利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04-11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陶朱街道艮塔西路 136 号新金融大厦 39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诸暨乐谦为私募基金，已进行基金业备案，基金编号为 SALT07，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中对于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规定。

（4）杭州热磁

名称	杭州大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09165024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贺贤汉
成立时间	1992-01-31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滨康路 668 号、777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家用电器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玻璃仪器制造；特种陶瓷制品

	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密封件制造；金属密封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真空镀膜加工；洗涤机械制造；洗涤机械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加料、分配装置制造；通用加料、分配装置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玻璃制造；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真空器件制造；电子真空器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服饰研发；服装制造；半导体芯片用精密石英制品制造；半导体芯片用精密石英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5) 丽水国资

名称	丽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2A0WDR0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施海彬
成立时间	2017-10-18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中山街 460 号三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丽水绿产

名称	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2E1M1PX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饶康
成立时间	2019-06-13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 238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7）工融创投

名称	杭州工融创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E79WDE2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工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12-05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坚塔街 768 号贝邀大厦 B 幢 8 层 83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工融创投为私募基金，已进行基金业备案，基金编号为 SASA31，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中对于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规定。

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纳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0,000,000.00 元，无需进行实际募资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宸极投资	15,000,000	0	0	0
2	海南亿君	15,000,000	0	0	0
3	诸暨乐谦	6,666,666	0	0	0
4	杭州热磁	66,666,666	44,444,444	44,444,444	0
5	丽水国资	13,333,333	0	0	0
6	丽水绿产	20,000,000	0	0	0

7	工融创投	66,666,666	0	0	0
合计		203,333,331	44,444,444	44,444,444	0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增资协议》，本次发行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

法定限售方面，根据《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及《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五十九条：“发行人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应当参照执行全国股转系统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挂牌前持有股票限售的规定。”控股股东杭州热磁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股票属于法定限售的股数为 44,444,444 股。

本次定向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况。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5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设立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认购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项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足额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5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之日，公司与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交通银行杭州秋涛路支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及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

（八）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如有）

—

（九）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不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中宸极投资、海南亿君及诸暨乐谦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1、本次定向发行关于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发行对象中杭州热磁为外国独资法人。中欣晶圆主要从事半导体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业务或所处行业均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外商投资项目，不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所列范围，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的相关规定。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仅在国外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报告投资者及其所持股份变更信息。”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资料，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杭州热磁合计持有公司 14.41%股份，按照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测算，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杭州热磁持股比例变为 15.12%，持股比例增加 0.71 个百分点，不存在变化超过 5%的情形，亦不存在引起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的情形。

因此，杭州热磁无需履行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2、本次定向发行关于国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发行对象中丽水国资、丽水绿产及工融创投均系国有投资企业。

丽水国资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市国资公司参与杭州中欣晶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决策》，同意市国资公司出资不超过 4,000 万元参与中欣晶圆项目融资。

丽水绿产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管委会投资决策委员会 2025 年第 5 次会议，并形成了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会议纪要（丽经基会议纪要（2025）8 号）。根据会议结果，投决会形成一致意见，同意按 1,509,677 万元的投前估值，以 3 元/股价格，对中欣晶圆进行增资，增资金额 6,000 万元，并审批通过《关于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工融创投召开了杭州工融创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5 年第三次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基金以增资入股形式投资中欣晶圆并签署相关法律文本，增资金额不超过 2 亿元。

综上，丽水国资、丽水绿产及工融创投就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已完成必要的有关程序，无需履行其他国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其他发行对象宸极投资、海南亿君及诸暨乐谦不属于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无需履行国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一）其他说明（如有）

因本次股票发行为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如公司无法顺利挂牌，则终止本次定向发行。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杭州热磁	725,000,000	14.41%	483,333,333
2	嘉善嘉和	477,556,744	9.49%	0
3	上海申和	435,000,000	8.64%	290,000,000
4	长飞光纤	253,872,610	5.04%	0
5	共青城兴橙	220,672,610	4.39%	0
6	杭州国改	193,548,387	3.85%	0
7	嘉兴临智	177,548,763	3.53%	0
8	嘉兴安越	154,034,614	3.06%	0
9	中微公司	129,032,258	2.56%	0

10	宁波富乐华	106,908,709	2.12%	71,272,473
合计		2,873,174,695	57.09%	844,605,806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杭州热磁	791,666,666	15.12%	527,777,777
2	嘉善嘉和	477,556,744	9.12%	0
3	上海申和	435,000,000	8.31%	290,000,000
4	长飞光纤	253,872,610	4.85%	0
5	共青城兴橙	220,672,610	4.21%	0
6	杭州国改	193,548,387	3.70%	0
7	嘉兴临智	177,548,763	3.39%	0
8	嘉兴安越	154,034,614	2.94%	0
9	中微公司	129,032,258	2.46%	0
10	宁波富乐华	106,908,709	2.04%	71,272,473
合计		2,939,841,361	56.14%	889,050,250

本次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系依据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及本次发行的数量情况进行计算填列。“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86,666,667	7.68%	408,888,889	7.8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3,702,414,743	73.57%	3,839,081,408	73.33%
	合计	4,089,081,410	81.26%	4,247,970,297	81.14%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73,333,333	15.37%	817,777,777	15.62%
	2、董事、监事及高	0	0%	0	0%

	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169,842,033	3.38%	169,842,033	3.24%
	合计	943,175,366	18.74%	987,619,810	18.86%
总股本		5,032,256,776	100.00%	5,235,590,107	100.00%

注：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均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直接持股的情况。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85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5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90人。

发行前后的股东人数情况是基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会前一日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情况统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7 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610,000,000.00 元，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提高，资产负债结构会更加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长期发展。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要业务及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杭州热磁持有公司 725,000,000 股份，占股本比例为 14.41%；上海申和持有公司 435,000,000 股份，占股本比例为 8.64%，二者合计持有中欣晶圆 23.05%的股份。

此外，公司股东宁波富乐中、宁波富乐国、宁波富乐德、宁波富乐华、宁波富乐芯、宁

波富乐强为公司及其关联方任职的员工出资的员工持股平台，共计持有公司 5.05%的股份。上述六家员工持股平台自入股公司时，便与杭州热磁及上海申和保持一致行动安排。为保障控制权的稳定，2021 年 12 月，杭州热磁、上海申和与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上述安排，约定员工持股平台在股东会审议表决时与杭州热磁及上海申和保持一致。基于持股比例及《一致行动协议》，杭州热磁与上海申和合计控制公司 28.11%的表决权。

公司股东数量较多，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较低且股权分散，其余单独或合计持有股份的股东未超过杭州热磁及上海申和，杭州热磁与上海申和合计控制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会的表决产生重大影响，且杭州热磁与上海申和拥有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席位，故共同作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

本次定向发行，控股股东杭州热磁认购股数为 66,666,666 股。除此以外，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主体不参与认购，按照发行 203,333,331 股计算，杭州热磁与上海申和将合计控制公司 28.29%的表决权，控股股东仍旧为杭州热磁和上海申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	-	-	-	-	-	-
合计			-	-	-	-

注：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均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直接持股的情况。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6	-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1	1.04	1.12
资产负债率	40.87%	52.45%	50.47%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4 年度每股收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数据根据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计算。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杭州大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贺贤汉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上海申和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贺贤汉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七、 备查文件

- （一）《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5-002）
- （四）《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五）《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编号：2025-001）
- （六）《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现对象确定稿）》（公告编号：2025-004）
- （七）《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 （八）《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 （九）《验资报告》
- （十）《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十一）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